五日赴科畫字領憑除有
勑人員并京官出外任不得過一月之外其餘若延緩過半年之上不
辭
朝出城省行鴻臚寺及各衙門查出拿送法司問罪其有已辭出城
復入潛住者改降別用若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
有中途患帖不准照例問罪過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
職爲民本部通行各處查報施行
各邊巡撫官照資格陞遷小過宥
弘治四年正月十九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王等題爲陳言革弊等事
計開
一任用賢否推舉事今後各邊巡撫年久官員知識虜情出
沒宣播聲名通曉土俗民情保愛軍士守鎮得宜不須更調
或該陞職品級及照例陞加曾添俸祿関給
誥命仍在是方巡撫免致取用如有小過省諭責若有大過依律審
勘如果是實請
旨定奪如此則將官心處專一軍民得其撫恤之惠虜寇賊盜懼其威
勇声名豈不邊境定妥若東漢先帝委任定遠侯班超守
玉門関三十餘年胡人不敢犯邊其後班超年老上表乞骸骨上
允四萬有人帝王用人地方得其名以致
聖王無北顧之憂也
前件看得要將各邊年久有名巡撫官員不須改調及免
取盖久任之矣查得各處巡撫都御史俱是方面屏三品以下
京職内推選陞任以後在京三品以上官有缺又於巡撫都御史會
推簡用係是見行事例比之守邊將師久往者事體不同合若
將各道巡撫官員久往不動其在京堂上缺官未完止於腱

衆巡撫官内推舉不惟勞免不均抑且咨序失宜難以准行其
言若有小過省諭怨責一節亦傷禮遠臣之意合無今後各
邊巡撫官照依見例量其咨望陞遷取用若有小過伏乞
聖朝寛宥省諭則人知激勸益免修職矣

申明京官除外任不得過一月之外不出城在外官員
自選之後限五日赴科畫字領憑若延緩半月之上不出
城者查出送問其已出城後入城潜住者改降別用若過違
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不准照例問罪
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革職爲民
弘治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吏部尚書耿　等
題爲申明舊例禁約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切照本司職掌
選銓内外大小官員緣天下司府州縣等衙門官遇有員缺例
該按月申報本部照缺銓補其選去官員自合依限赴任
近年已來有等大選及考滿復職進
表公差等項官員事完多有不即赴部給領文憑批及至承領文憑
批迴又多託故不行有詐稱疾病等項在京潜住者有
枉道回家延住日久不行前去到任者以致各該司府州縣